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地产”)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拍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其中,本公司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5%,荣安地产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95%。

2、本次交易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所持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100%股权于2015年8月4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12212.1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企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101690.84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金融业

持有产权比例: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本次拟受让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5幢D座A区3层

法定代表人:王捷

成立日期:2014-08-2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二)股权结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通证券100%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0.05	9891.80
负债总额	32.35	59.26
所有者权益	9907.70	9832.54
	2014年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186.82	182.30
净利润	-92.30	-75.16

2、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金通证券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09月30日,金通证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3002.6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036.16万元,净资产帐面价值为9966.5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212.12万元,增值率为22.53%。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金通证券100%股权转让底价为12212.12万元。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本次竞拍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只接受联合体受让。联合的各意向受让方受让股权总计等于100%。公司拟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股权竞拍,公司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5%,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95%。

2、本次股权竞拍需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发出资格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竞买保证金12212.12万元。参与竞拍联合体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当日与转让方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联合体应在签订《股权交易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联合体各成员受让标的股权获得具有审批权限的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款。

3、如本次竞拍成功,联合体需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2个月内向标的公司增资不少于5亿。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拟通过收购金通证券股权培育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以保证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如取得成功,虽然在短期内预计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为有限,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影响力。

2、本次交易,还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标的股权竞拍成功,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联合受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参与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股权转让项目,公司拟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地产”)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金通证券100%股权竞拍。双方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了《联合受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14-12)

注册资本:1,061,307,495元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的批发、零售;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实业投资;建筑施工技术咨询、国内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协议主要内容

联合受让方一: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受让方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

各联合受让方拟联合受让中信证券持有的金通证券100%的股权。

(二)受让比例

本公司拟受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的金通证券5%的股权,荣安地产拟受让中信证券持有的金通证券95%的股权,联合受让比例合计100%。

(三)出资价款

1、联合体暂以挂牌价格12,212.12万元报价,如进入竞拍,则标的资产受让价款以竞价后最终成交的价格为准。

2、各联合受让方受让股权的实际出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价款、中介服务费、保证金、过户手续费等)均按照上述受让比例进行计算。

(四)其他费用

本次受让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税费及其他附加费用由各联合受让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未作规定的,由各联合受让方按照受让比例分担。

(五)承诺事项

1、各联合受让方承诺: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2个月内按受让比例合计向标的公司增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2、公司承诺: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荣安地产承诺: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联合受让方同时承诺,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如其参与标的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资本而上述锁定期尚未届满的,则其新增股权在各自上述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

3、各联合体受让方承诺在完成股权摘牌后对标的公司的职工原则上均继续留用,不解除劳动关系。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联合受让标的资产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协议生效、修改及补充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的修改及补充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公司与荣安地产签署《联合受让协议》目的在于与其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金通证券100%股权竞拍。

2、本次参与金通证券股权竞拍事项还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标的股权竞拍成功,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5-03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在公司木纤维板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国栋建设2015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为积极响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66%。

4、注册及发行日期:在公司有关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5、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五年。

6、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数目、发行时间、发行方法,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选择及聘任合资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定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就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向中国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中国相关机关的任何要求对发行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6)上述授权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2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7日　09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7日

至2015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国栋建设2015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国栋建设	2015/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结束后,公司将组织所有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前往公司各子(分)公司进行参观、考察。

(3)联系电话:028-86119148　传真:028- 86154162

(4)联系人:贾雪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国栋建设2015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和股东陈存忠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0,000股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8.5%)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3%)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8月11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2%)与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8月13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66,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5%,本次质押的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13.5%。本次质押后,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25%。

二、2015年5月6日,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50,000股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1.03%)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6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5月25日,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50,000股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1.475%)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24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7月30日,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00,000股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2.8%)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8月14日,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股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1.5%)与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8月13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陈存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5,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本次质押的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6.8%。本次质押后,陈存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3,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92%。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的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报告中披露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9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8.05%。

3、公司拟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6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产”)50%股权。

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目前,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6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发来的《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金志昌顺和刘志臣本人作为新潮实业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如下承诺:

一、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金志昌顺和刘志臣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书面通知,清华控股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通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清华控股书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5-04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7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韩金亮先生和独立董事李业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韩金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业顺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金亮先生、李业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两位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韩金亮先生和李业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优化建设项目工程,中标规模29593平方米,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柒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整(397281538元),中标工期自2015年8月12日开工,至2016年12月31日竣工完成。

目前,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与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就相关合同进行协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